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5号

云南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良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6836816336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涌宝镇南糯村

云南嘉鸿矿业有限公司云县坝子街铜矿 18 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2 月 1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云南嘉鸿矿业有限公司云县坝子街铜矿 18 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一是**云县坝子街铜矿 18 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选厂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2 年 11 月修缮污染治理设施（浓密池），项目建成至今未投入生产。**二是**云县坝子街铜矿尾矿库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主坝已建设 24 米，并完成库区周边部分截排水沟建设，2021 年 10 月停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1.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
2.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2份共10页；
3. 云南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云县坝子街铜矿18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厂区的照片共6页6张；
4. 云南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
5. 云南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
7. 云南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复印件1份；
8. 云南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9. 云南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云县坝子街铜矿18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投资备案证；
1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省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云县坝子街铜矿18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1.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
12. 云南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情况说明；
13. 《云南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云县坝子街铜矿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意见书（临非煤项目初设审字〔2019〕03号）项目代码215-530922-11-03-052403。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公司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构成环境违法。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告知你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4月2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3〕3号）、2023年4月2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2023年5月6日，你公司提交《陈述申辩书》：“一是因为国家政策的调整及技术服务合作公司等因素影响，客观上造成了云县坝子街铜矿尾矿库未批先建，你公司非有意而为之，并无主观恶意；二是建库位置下游10公里范围内无村庄、重要基础设施及保护区，并不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2021年10月全面停止尾矿库建设，立即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的后果，积极配合至今未造成任何实质性损害。2023年2月10日《云县坝子街铜矿18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初审，根据“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是你公司为响应招商引资政策，于2009年3月18日注册成立，历经矿业不景气的十年寒冬和三年新冠疫情影响，现已举步艰难。请求给予减轻或者从轻处罚，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你公司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

2023年5月15日，我局依法召开法制审核会议。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云县坝子街铜矿18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选厂“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针对云南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云县坝子街铜矿18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尾矿库“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从轻或轻减处罚，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鉴于已严格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在计算处罚金额时充分考虑该公司“立即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从轻处罚裁量因素后以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33%实施处罚的情况，经集体讨论研究，认为该公司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决定不予采纳；二是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地方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探索采取要求建设单位有关责任人出具证明文件、第三方询价等方式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进行认定”规定，同意《云南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情况说明》：云县坝子街铜矿18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尾矿库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091.6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云南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云县坝子街铜矿 18 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选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已超过二年追溯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规定，我局决定对云南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云县坝子街铜矿 18 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选厂“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云南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云县坝子街铜矿 18 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尾矿库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主坝已建设 24 米，并完成库区周边部分截排水沟建设，2021 年 10 月停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按照《云南省生

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1)违法行为为个性裁量基准。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裁量等级：4；②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规划，裁量等级：1；③项目建设建程，主体已建成，裁量等级2；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不足2年，裁量等级4；(2)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①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1；②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裁量等级1；(3)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①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②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③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2”规定，我局决定对云南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云县坝子街铜矿18万吨/年选矿工程项目尾矿库“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尾矿库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33%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整（¥254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开户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云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潘燕

电话：2165035

我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玉带路202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5日